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告知书**

为促进纠纷以更加快捷简便的方式有效解决，减少诉累，节约诉讼资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等规定，在立案前将案件委派给本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

调解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天。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可以选择自动履行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立案后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达不成协议，诉调对接中心将案件转入立案程序，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适用于正式立案后的诉讼阶段。

一方当事人已进行单方鉴定的，其他当事人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不服的，在收到本告知书及司法鉴定意见书副本后十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承办案件的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专职调解员提出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逾期未提出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的，该单方鉴定意见可作为定案的依据。一方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另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共同鉴定，后又以对单方鉴定意见有异议为由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或调解组织不予支持。

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免交案件受理费。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调解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故意拖延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30%以上的诉讼费用，其余诉讼费用根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分配。

联系部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庭

联系电话：0760-22588663、22588635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东生西路131号

当事人意见：同意诉前调解。

当事人（签名）：